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 (1) 建議委任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建議變更監事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A. 建議委任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旺林先生(「王先生」)已獲董事會提名為第八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其委任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先生，45歲，現任北京市致誠律師事務所副主任、律師，北京工商大學法律碩士研究生實踐導師，中國青年志願者協會監事會監事。王先生於北京工商大學民商法學專業畢業，獲碩士學位。王先生曾獲全國扶殘助殘先進個人、司法部直屬機關優秀黨員、優秀青年等榮譽稱號。王先生曾任司法部法律援助司副處長，司法部社區矯正管理局處長，曾任中組部第八批國家信訪局掛職幹部，中組部第七批援藏幹部，西藏監獄管理局副局長、西藏司法警官醫院負責人等職務。

王先生的任期將自其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起，直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為止。本公司將與王先生簽訂服務合約。王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其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狀況予以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亦未曾受到法定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公開制裁。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王先生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B. 建議變更監事

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i)路永利先生(「路先生」)由於工作變動已於今日辭任本公司監事(「監事」)及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主席；及(ii)劉曉輝女士(「劉女士」)由於工作變動已於今日辭任監事。由於路先生及劉女士的辭任將導致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最低人數，彼等之辭任將自新監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後生效。

路先生及劉女士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監事會及／或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及監事會謹此就路先生及劉女士在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委任監事－王保軍先生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保軍先生(「王保軍先生」)已獲監事會提名為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其提名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王保軍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保軍先生，52歲，現任鞍鋼集團有限公司(「**鞍鋼集團**」)審計部總經理、審計中心主任，高級會計師。王保軍先生畢業於華東冶金學院工業會計專業；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王保軍先生於一九八八年進入攀鋼集團有限公司(「**攀鋼集團**」)工作，曾任攀鋼集團審計部部長、攀鋼集團鋼鐵釩鈦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風險管理部)部長、鞍鋼集團審計部部長兼鞍鋼集團綜合實業有限公司監事、工程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監事、攀鋼集團外部董事、鞍鋼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外部董事等職務。

王保軍先生的任期將自其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起，直至第八屆監事會屆滿為止。本公司將與王保軍先生簽訂服務合約。王保軍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其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狀況予以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王保軍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亦未曾受到法定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公開制裁。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保軍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王保軍先生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委任監事－李文冰先生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文冰先生(「李先生」)已獲監事會提名為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51歲，現任鞍鋼集團法律合規部副總經理，高級經濟師。李先生畢業於東北工學院社會科學系思想政治教育專業，獲法學學士學位；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國際經濟法專業，獲法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進入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鞍山鋼鐵」)工作，曾任鞍山鋼鐵法律事務部訴訟室主任兼鞍鋼股份總法律顧問、鞍山鋼鐵法律事務部訴訟處副處長(主持工作)、鞍山鋼鐵法律事務部副部長、鞍鋼股份法律事務部副部長、鞍鋼集團法律合規部副總監等職務。

李先生的任期將自其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起，直至第八屆監事會屆滿為止。本公司將與李先生簽訂服務合約。李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其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狀況予以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亦未曾受到法定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公開制裁。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C.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之相關規定，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相應修改。

(i)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並(ii)提請授權董事長以及董事長授權人士辦理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投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公司章程的修改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告生效。

經修改的公司章程將符合H股及A股上市公司適用的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保障H股股東及A股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章程細則修改的詳情載列如下：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三十條</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收購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三十條</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收購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u>(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u>(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u>(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u>(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u></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p>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p data-bbox="240 237 448 275">第三十一條</p> <p data-bbox="240 342 823 488">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收購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 data-bbox="240 555 823 645">(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p> <p data-bbox="240 712 823 801">(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p> <p data-bbox="240 869 823 958">(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p>	<p data-bbox="845 237 1053 275">第三十一條</p> <p data-bbox="845 342 1428 488">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收購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 data-bbox="845 555 1428 645">(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p> <p data-bbox="845 712 1428 801">(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p> <p data-bbox="845 869 1428 958">(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p> <p data-bbox="845 1025 1428 1227"><u>(四)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認可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或豁免的其他方式。</u></p> <p data-bbox="845 1294 1428 1496"><u>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p data-bbox="240 237 448 275">第三十三條</p> <p data-bbox="240 342 823 860">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三十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 data-bbox="240 927 823 1232">公司依照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將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 data-bbox="240 1299 823 1391">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 data-bbox="845 237 1053 275">第三十三條</p> <p data-bbox="845 342 1428 752">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u>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p data-bbox="845 819 1428 1337">公司依照第三十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u>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p> <p data-bbox="845 1404 1428 1603">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u>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u></p>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五十二條</p> <p>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五十二條</p> <p>中國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七十三條</p> <p>公司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七十三條</p> <p><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列明的其他地點。</u>公司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八十二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但是，在公司只有一名股東時，以董事會可能自行決定的較短通知時間，召開股東大會；而本條及第八十四條規定的送達書面回覆的期限不應適用。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八十二條</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u>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但是，在公司只有一名股東時，以董事會可能自行決定的較短通知時間，召開股東大會。</p>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p data-bbox="240 237 448 275">第八十四條</p> <p data-bbox="240 342 823 965">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 data-bbox="240 1032 823 1122">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 data-bbox="847 237 1054 275">第八十四條</p> <p data-bbox="847 342 1430 432">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p data-bbox="240 237 448 275">第八十六條</p> <p data-bbox="240 342 823 696">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 data-bbox="240 768 823 1279">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認可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在可能情況下，此等公告的中文及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之一家主要中文報刊及一家英文報刊上刊登。</p>	<p data-bbox="845 237 1053 275">第八十六條</p> <p data-bbox="845 342 1428 696">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 data-bbox="845 768 1428 1070">前款所稱公告，<u>應當按照本章程第八十二條規定的期限</u>，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認可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p data-bbox="240 237 533 275">第一百三十九條</p> <p data-bbox="240 342 823 752">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 data-bbox="240 819 823 1339">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 data-bbox="845 237 1137 275">第一百三十九條</p> <p data-bbox="845 342 1428 645">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八十二條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p data-bbox="240 237 533 275">第一百四十七條</p> <p data-bbox="240 342 820 434">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任期三年。</p> <p data-bbox="240 501 820 752">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由股東大會從董事會或代表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p> <p data-bbox="240 819 687 857">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 data-bbox="240 925 820 1229">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書面通知，應在不早於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日及不遲於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發給公司。該候選人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七天前向公司發出通知，表明願意參選。</p> <p data-bbox="240 1296 820 1496">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3)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 data-bbox="240 1563 820 1762">董事會有權臨時增補董事，但增補的董事僅可任職至下一次股東大會，並有資格經大會連選連任。</p>	<p data-bbox="845 237 1137 275">第一百四十七條</p> <p data-bbox="845 342 1425 488">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任期三年，<u>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u></p> <p data-bbox="845 555 1425 804">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由股東大會從董事會或代表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p> <p data-bbox="845 871 1292 909">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 data-bbox="845 976 1425 1281">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書面通知，應在不早於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日及不遲於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發給公司。該候選人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七天前向公司發出通知，表明願意參選。</p> <p data-bbox="845 1348 1425 1547">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3)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 data-bbox="845 1615 1425 1814">董事會有權臨時增補董事，但增補的董事僅可任職至下一次股東大會，並有資格經大會連選連任。</p>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p>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p data-bbox="240 237 536 275">第一百七十二條</p> <p data-bbox="240 342 823 539">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p>	<p data-bbox="847 237 1142 275">第一百七十二條</p> <p data-bbox="847 342 1430 488">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p> <p data-bbox="847 555 1430 1021"><u>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可以適時設立戰略等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或具備適當的財務管理專長。</u></p>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七十九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以上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內)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七十九條</p> <p><u>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u>，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以上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內)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八十八條</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八十八條</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u>監事</u>以外其他<u>行政</u>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改如下：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十三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但是，在公司只有一名股東時，以董事會可能自行決定的較短通知時間，召開股東大會。</p>	<p>第十三條</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但是，在公司只有一名股東時，以董事會可能自行決定的較短通知時間，召開股東大會。</p>
<p>第十四條</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刪除本條。</p>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十六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認可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在可能之情況下，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之一家主要中文報刊及一家英文報刊上刊登。</p>	<p>第十五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u>應當按照本議事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期限</u>，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認可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七十二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七十一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應當參照本議事規則第十三條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本次《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中，刪除了第十四條，後續條款序號作相應調整。除上述內容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其他內容仍保持不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i)委任執行董事、(ii)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變更監事及(iv)修訂公司章程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將盡快派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李鎮
馬連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大軍
馬衛國
馮長利
汪建華

* 僅供識別